

2017 年度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

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分别是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内设机构 9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建筑业监管股、用地规划股、工程规划股、村镇规划股、城市建设管理股、住房发展与房地产监管股、城建档案室、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。

主要职能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定本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方面的规范性文件，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实施，并监督实施。

2.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。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，负责城市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房和政策性租赁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，负责县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、危旧公房改造工作。

3.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，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。

4. 负责城市房地产产权登记发证、产籍档案资料管理。拟订房地产产权登记、发证管理及产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，按权

限核准各类房地产权属并办理初始登记。

5.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指导全县工程建设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，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并指导实施，负责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审图及造价咨询等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6.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、制度，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。

7. 承担规范、指导村镇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责任。指导村镇建设、农村住房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作，指导国家级、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报批工作。

8.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。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，审查县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，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，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工作。

9.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。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、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，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。

10. 承担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。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。

11. 组织编制县区城乡规划并监督实施，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，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工作。

12.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，事业编制 8 人。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。其中：机关行政人员 11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，事业人员 8 人，工勤人员 3 人。离退休人员 8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积极抓好并全力推进各重点工程，力争各项重点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。抓好城市建设管理，建设工程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总分排在全市（县、区）中上水平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开发有序；建筑业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，有形建筑市场秩序良好；经济稳步增长；促进仁化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事业发展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3021.79 万元，比上年 587.24 万元增加 2434.55 万元，增长 1847.3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3.7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168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：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55.33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。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39.11 万元，其中：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264 万元，新增向社会购买

服务（环境卫生运营项目 1597.09 万元、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226.02 万元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150 万元），县城规划编制服务费增加 14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3021.79 万元，比上年 587.24 万元增加 2434.55 万元，增长 1847.3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853.7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168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：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55.33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。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379.11 万元，其中：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264 万元，新增向社会购买服务（环境卫生运营项目 1597.09 万元、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226.02 万元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150 万元），县城规划编制服务费增加 142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61.6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.17%。与上年增加 1.44 万元，增长 0.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80.3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.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.1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760.1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1.34%。与上年增加 2379.11 万元，增长 624.43%。其中：001 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264 万元；002 新增项目向社会购买服务（环境卫生运营项目 1597.09 万元、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226.02 万元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150 万元）；003 项目县城规划编制服务费增加 142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5 万元，与上

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），占 36.36%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3.5 万元，占 63.64%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4.2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3.4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2 万元、电费 4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费用 39.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规划修编（编制）和实施管理工作等工作，实施向社会购买服务（环境卫生运营项目、污水处理运营项目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）、农村危房改造等 5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15.1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362.39 万元，通用设备 105.6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47.1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

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